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戴麗月

電話：05-5523392

傳真：05-5348530

電子信箱：ylhg25215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一字第1072619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61963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政府『家庭暴力防治立法廿週年防暴系列活動』獎勵說明」1份，請貴所踴躍推派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系列活動，並轉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踴躍報名參加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20週年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系列活動，包含「防暴2.0讓愛升級一起來 我愛家人和愛人反暴力表演活動」、「愛擁抱 不用暴」社區暴力防治計畫、及「雲林縣107年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」，為擴大邀請社區參與，落實社區反暴力行動，並對於配合推動家暴防治宣導活動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予以敘獎，並將參與情形納為108年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加分項目。

二、敘獎辦法：針對配合辦理之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予以獎勵：

(一)在鄉鎮市公所部分：

1、配合推派社區單位參與上述任二項系列活動，承辦課



\*3764919637\*





長及承辦人予以獎勵敘嘉獎各1次。

2、所推派之社區單位參與上述競賽得獎者，承辦課長及承辦人予以獎勵敘嘉獎各1次。

(二)在社區發展協會部分：參與上述系列活動情形列入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項目之加分項目，評鑑標準為參與1個活動加分0.3分、參與2個活動加分0.5分、參與3個活動加分1分、經評選得獎者加分0.5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